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1380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互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86,2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6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書記官 吳語杰